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3年度

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申请指南

　　一、申请内容

　　为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，对本市符合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，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企业，针对其2021年度研究开发费用（以下简称研发费用）情况，予以事后资助。

　　二、设定依据

　　（一）《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》，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，第二〇五号；

　　（二）《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》，中共深圳市委、深圳市人民政府，深发〔2016〕7号；

　　（三）《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》，深圳市人民政府，深府〔2019〕1号；

　　（四）《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》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，深科技创新规〔2021〕5号。

　　三、支持强度及方式

　　支持强度：结合当年度申请企业数量和预算规模，以阶梯式形式确定具体资助金额。单个申请企业年度内资助资金最低不少于10万元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　　支持方式：事后资助。

　　四、申请条件

　　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的企业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在深圳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依法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（发证时间为2019-2021年）和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（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名单详见附件7）；

　　（二）企业2021年度符合加计扣除口径的研发费用不低于100万元或规模以上企业2021年度符合加计扣除口径的研发费用不低于50万元；

　　（三）企业应当完成税务部门关于2021年度加计扣除的申报；

　　（四）国家统计法规要求填报科技统计报表的企业应当完成2021年度科技统计报表填报；

　　（五）申请企业未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。

　　五、受理机关

　　（一）受理机关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。

　　（二）受理时间：

网上填报受理时间：2022年9月5日- 2022年9月26日（截止至20：00）。

六、办理程序

　　网上申报——申报系统在线向市科技创新委提交电子申请材料——市科技创新委协同统计、税务等部门核对数据、核查诚信——社会公示——市科技创新委审定——市科技创新委发布资金下达文件——资金拨付。

　　七、办理时限

　　年度受理，批量处理。